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表

※填表前，請務必先參閱附件填表說明之內容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居留證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婚姻狀況	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
國籍別	□ 大陸籍 □ 外國籍，國籍：		就業狀況	□無，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有，職業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每月收入＿＿＿＿＿元			
戶內(中)低收入戶狀況	□低收/□中低收 戶長姓名： 戶長身分證號： 申請人與戶長關係：						
(中)低收入戶戶籍地址	鄉鎮市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另列如下 鄉鎮市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居住地址 □另列如下 鄉鎮市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領有政府其他補助	□無□有，補助項目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		接受社福單位協助	□無 □有，社福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申請項目/檢附文件(請勾選)	**□1. 生活扶助** □申請表及領據 □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**□2. 醫療補助** □申請表及領據 □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(中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□醫療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□最近 3 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**□3. 急難救助**(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新住民家戶已提出申請者，個人不得重複申請。) (1)事由： 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(2)檢附文件： □申請事實符合最近 3 個月內發生 □申請表及領據 □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失業、失蹤、入獄、服役或其他原因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□醫療診斷證明書 □醫療費用收據						

	□其他證明文件： (3)急難事實：（如申請者自行填寫有困難者，可由承辦人代填） □4.喪葬補助 □申請表及領據　□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　□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□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謄本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□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影本。 □5.產婦營養補助 □申請表及領據　□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　□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□出生證明(已辦理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　□醫院證明(死胎、流產需附)

1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;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2.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除繳回溢領金額，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以下簽名蓋章,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,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,涉偽造文書。
4.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	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縣社會救助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縣府核定結果

一、不符合：□收入超過上限　□動產超過上限　□不動產超過上限　□已具領其他補助
□不符申請資格　□其他：

二、符合：

□1.生活扶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，核定期間自　　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。
□2.醫療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□3.急難救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□4.喪葬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□5.產婦營養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
承辦人	科長	處長

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填表說明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補助
對象</td><td>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，需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，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1.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。
2.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。
3.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各項扶助標準</td><td>生活扶助</td><td>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縣低收入戶第一款，另申請人應符合本縣低收入戶有關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，得依需求提出申請。</td></tr>
<tr><td>醫療補助</td><td>1. 列冊低收入戶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不補助項目後，全額補助。
2.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，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不補助項目後，補助 80%。
3. 前 2 款之外，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，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不補助項目後，補助 70%。
4. 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，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。
5. 補助額度，每人每年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。
6. 未盡事宜，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、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、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急難救助</td><td>1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新住民家戶已提出申請者，個人不得重複申請。
（一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 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2. 未盡事宜，依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核發現民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金標準表、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喪葬補助</td><td>比照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辦理：
1. 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2. 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整。</td></tr>
<tr><td>產婦營養補助</td><td>比照本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助要點辦理。
1. 嬰兒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，補助產婦營養補助金 10,000 元。
2.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、死胎或自然流產，持有合法證明文件，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仍得申領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方式</td><td>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收，郵寄地址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。審查過程如有必要時，本處將派請社工人員訪視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洽辦單位及電話</td><td>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，電話：(03)9328822 轉 346。
洽公地址：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（宜蘭縣社會福利館）</td></tr>
</table>